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明确了对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监管要求。为使广大投资者充分、及时、准确的了解《监管问答》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影响，特进行风险提示，内容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年3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 二、《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要求的提示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问答》，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要求、中介机构要求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 三、风险提示

1、对照最新的《监管问答》，公司董事会正与相关各方进行深入协商和论证，尚需进一步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发行对象存在不符合《监管问答》中关于战略投资者要求的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有不符合《监管问答》中关于战略投资者要求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限售期、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等内容存在调整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会按照《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与符合《监管问答》要求的战略投资者单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另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与股东大会，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作为单独议案提交审议。鉴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通过审议、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有不不确定性。

4、若公司发生上述不确定性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